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2]87号

##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汽油脱硫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报来的《60 万吨/年汽油脱硫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已收悉。该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并根据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现有厂区内,总投资为 9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设 60 万吨/年汽油脱硫精制装置,其他公用系统依托原厂设施。利用催化裂化汽油和制氢工序产生的氢气通过预分馏、反应、分馏、脱硫醇工艺年产轻汽油 23.95 万吨、精制汽油 35.94 万吨、干气 0.17 万吨。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反应进料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烃类,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参考《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市环保局总量确认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256t/a)。不得擅自使用直燃煤设施。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排系统须设置切换阀。含硫、含油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冲洗废水、前期雨水、除盐浓水须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单元要进行密闭,装置区、储罐区和导流设施要进行地面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要建设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各噪声点要采取有效减

震、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瓷球和软化水用废旧膜组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厂浮渣进入焦化装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加强精细化管理不得排入外界造成二次污染。

5、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出口安装电磁切断阀，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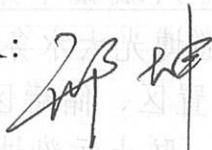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淄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9日印